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陳定一
電話：9505544#24
電子信箱：andy3982001@mail.e-land.gov.tw

324
桃園市平鎮區廣德街238巷18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運動訓練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旅管字第11500160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協會辦理救生訓練申請於115年2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使用本縣冬山河-簡易碼頭、安農溪、蘇澳鎮豆腐岬海域場地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協會115年1月19日運動訓練字第1150003號函。
- 二、貴協會申請救援訓練之海域範圍使用，建議循行政體系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本府消防局）主政核定貴協會之救援訓練計畫，並會辦本府工商旅遊處同意場域使用。
- 三、本府僅代管豆腐岬灣內水域，倘貴協會訓練範圍涉及豆腐岬岬灣外，請另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，另冬山河-大眾社區簡易碼頭請洽本府海洋及漁業發展所，安農溪請洽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申請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運動訓練協會

副本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、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、宜蘭縣政府消防局、本府水利資源處、本府工商旅遊處

代理縣長 林茂盛